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吴区2025年变更调查及2026年遥感数据技术整理服务工作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乙方一（中标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乙方二（中标方）：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9 号

乙方一（中标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乙方二（中标方）：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探索路 6 号 B1201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新吴区 2025 年变更调查及 2026 年遥感数据技术整理服务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50000.00 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的成果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和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蔡东健

六、服务期或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具体工作部署安排为准。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辖区，甲方指定地点。

八、（1）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见证方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一（中标方）：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4 月 2 日

乙方户名：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乙方二（中标方）：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户名：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堰桥分理处

乙方账号：019801020024287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新吴区2025年变更调查及2026年遥感数据技术整理服务工作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新吴区2025年变更调查及2026年遥感数据技术整理服务工作。

二、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壹佰零伍万元整（大写）元整（小写：1050000.00元）。注：本项目总金额应包括乙方整个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调研费用、文本制作与印刷费用、成果审核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等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国家级检查后支付合同尾款。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具体支付计划和进度以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数统筹为准。

具体付款见下表：

序号	支付阶段	金额说明（所占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联合体各方收款（万元）	
				乙方一	乙方二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0%	42	15	27
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国家级检查后支付合同尾款。具体支付计划和进度以财政部门预算下达数统筹为准。	60%	63	22.5	40.5
合计		100%	105	37.5	67.5

三、服务内容

1、日常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是指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和自然资源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对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更新，是变更调查工作

的常态化开展模式。依据部局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省级实施方案或细则，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对于自然资源管理急需的，县级可通过“直报即审”模块直接报部，部审核后同步反馈省市县。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可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下载确认已变更证明材料，并纳入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日常变更调查分类

1）项目管理涉及地类变更

对于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沙地治理、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项目中的图斑，根据项目和有关文件要求纳入日常变更。

2）监测监管涉及地类变更

对于各类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耕地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发现的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按照地类认定要求纳入日常变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及林草管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信息，按要求纳入日常变更。

3）地方自主发现变化

地方在日常监测、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年底前稳定变化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按要求纳入日常变更。

另外各地在国土调查成果应用时，发现调查成果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的，以及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错误，按要求纳入日常变更。

（2）开展实地调查

按照协同机制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只跑一次”的原则，统筹开展实地调查工作，避免对一个地块重复调查。

按照本方案、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和省级实施方案或细则等，对发现的变化信息要核实确认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各类属性信息及单独图层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对于无法通过遥感影像确定地类的变化地块，可实地举证，并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举证照片。

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进行调查更新。

（3）数据制作与上报

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日常变更调查，逐级上报到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各类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制作更新数据；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制作更新数据。

对于已部署自然资源业务内网的地区，登录部署在自然资源业务内网的“国土调查云”内网平台相应任务模块，上传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对于未部署自然资源业务内网的地区，采用线下方式报送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2、年底集中变更调查

年底集中调查是对全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集，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发生新变化的地块开展补充调查，完成县级数据更新，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并逐级上报。

（1）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结合符合分辨率、时相要求的遥感影像，叠加已在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地方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地块以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开展实地调查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对调查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变化信息，进行核实。对新发生变化的地块以及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开展实地补测、调查和举证工作，调查要求与日常变更调查要求一致。

（3）权属信息更新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土地权属信息以确权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为准。县级调查机构要根据确权登记机构提供的登记结果，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相关权属信息更新工作。

（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更新

按照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标准等，基于日常变更调查及年底集中调查成果，结合权属信息更新等成果，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成果更新。

（5）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未按要求纳入后备耕地的，核实后纳入2025年度变更调查。

对国家林草局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中发现的“疑似不合理开垦耕地”数据，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后按照变更调查要求处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耕地保护机构统筹做好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过渡期范围地块组织编制过渡期方案，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方式分类

处置，形成“已纳入过渡期处置范围”单独图层并分别进行标注，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

3、遥感数据技术整理

（1）根据各级系统下发图斑及自提图斑，开展图斑内业核对，进行各类线型套合、图斑类型分割、面积分析提取等。按上级数据库格式要求，进行图斑及批次矢量数据库的建设，按要求建立图斑一宗一档；根据核查的政策变化，对矢量数据进行调整修正，按照上级下发的检测程序完成矢量校对。

（2）通过各级系统填报核查结果并上传举证材料。

（3）整理制作矢量成果数据及对应图斑一宗一档。

（4）对历年的成果进行综合统计，为执法监察工作人员的研判分析提供参考基础数据。

（5）对 2026 年度遥感数据技术整理服务形成的各类图斑成果进行矢量数据库制作。

（6）林地、耕地日常变化监测。依托“无人机低空航测+AI 智能识别”技术，对新吴区耕地、林地重点监测区域开展常态化低空航测获取影像数据。运用深度学习模型与时空索引技术自动比对多期影像数据，精准捕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林地占用、林木采伐等异常变化。将 AI 提取的变化图斑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智能融合，对违法建房、挖沙取土、耕地流入流出、林地流入流出等重点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开展长时间序列的动态监测跟踪，实现对重点地类的常态化、精细化监测。

四、项目成果

按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主要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

按照要求形成整套遥感数据技术整理成果资料。主要包括监测图斑核查表、监测图斑数据库、监测图斑一宗一档、历年监测图斑情况综合统计数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本合同研究事项负指导监督义务，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进展。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对乙方编制规划过程中的情况与乙方交换意见，但不应影响乙方的工作计划进程。

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等，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拥有所有权，乙方可以在著述中引用、署名，但不得用于其他商务活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相关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等。

3.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等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审议、论证、评审、评优等活动，并根据相关结论意见负责对成果做必要修改、调整及补充。

4.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和使用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在提交的成果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家庭、身份等不宜公开的隐私信息等。乙方应确保项目中甲方成果数据的安全性与和保密性，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用于其他用途。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履行期限的限制，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到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则按合同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七条之约定，则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审查、验收通过要求或提供成果的内容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成果、成果侵权，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技术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9 号

邮编：214000

电话：/

传真：/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 1：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101 号

邮编：215127

电话：0512-67611188

传真：/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 2：无锡锦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所在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探索路 6 号 B1201

邮编：214000

电话：13770524533

传真：/

2026 年 4 月 2 日